

# 臺灣與加拿大洽簽 「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問答集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印製  
2013年2月15日

針對台灣與加拿大洽簽「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事，為充分提供僑胞完整且透明的資訊，並回應部份僑胞之疑慮，茲就簽署此協定有關問題說明如下：

## 提問一：台加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目的為何？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全名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簽署的目的在為締約國雙方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的障礙，兩國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的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的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的範圍。

台加簽署此協定的目的，是為了消除雙方因國內稅法差異所形成的跨境所得雙重課稅或稅負過重問題，協助台商與加商在加國處於公平競爭地位。例如加國居住者取得台灣銀行給付之利息，加國及台灣各自依國內稅法的規定，均課徵該筆利息所得稅。如果台加兩國簽有此協定，經由課稅權分配，將使一筆利息所得只需負擔一次稅捐，以解決個人及企業遭受雙重課稅或稅負過重問題，進一步可降低企業租稅負擔，減輕企業資金積壓壓力，並提升稅負確定性，有助於雙方投資及經貿往來、文化交流及技術移轉。

租稅協定網絡是否完整，是外資評估一個國家投資環境是否友善的重要指標。目前國際間已簽署 3,700 多個此類協定，顯示各國十分重視、也積極推動洽簽此協定。另外，簽署此協定可提升簽約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及增加該國企業對外投資的競爭力，並可藉由稅務合作機制，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還能促進雙方實質外交關係。

## 提問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包括那些內容？

我國目前已經簽署生效的 25 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是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 稅約範本為藍本，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方法及稅務合作等事項。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對象，必須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的「居住者」。如果締約雙方依各自稅法規定認為同一個人或同一營利事業均為該國居住者，通常以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經常居所等標準藉以認定歸屬，例如僑胞為我國居住者，僑胞就可以在僑居地主張適用此協定減、免稅利益，減輕所得稅負擔。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適用的稅目，主要係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取得之所得，訂定在所得來源國及居住地國所須繳納的所得稅。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簽署生效後，通常自協定簽署生效年度的次一年度起才開始適用課稅所得，不溯及既往。例如協定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生效，則自 2012 年度起才開始適用課稅所得。此外，締約國雙方的「資訊交換」也是適用此一原則。

4 大部分	涉及內容
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用對象：所得稅法規定的居住者</li> <li>◇ 適用稅目：所得稅</li> </ul>
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利潤、海空運輸</li> <li>◇ 投資所得：股利、利息、權利金</li> <li>◇ 財產收益：不動產所得、財產交易所得</li> <li>◇ 個人勞務所得：執行業務、個人受僱勞務、董事報酬、表演人及運動員、養老金、政府勞務、學生</li> <li>◇ 其他所得</li> </ul>
消除雙重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重課稅之消除：稅額扣抵法</li> </ul>

稅務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差別待遇</li> <li>◇ 相互協議</li> <li>◇ 資訊交換</li> </ul>
------	---

## 提問三：簽署「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何好處？

一、對人民及企業而言，此協定可使台商在締約對方國同時處於公平競爭地位，享有下列利益：

- (一) 永續低稅負待遇：可依據此協定享有減、免稅優惠，例如，締約對方國修正提高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之扣繳稅率，但台灣居住者仍可適用優惠扣繳率，反之對方國居住者亦然。
- (二) 消除雙重課稅：台灣對居住者於締約對方國繳納的所得稅，依據協定提供國外已納稅額扣抵。
- (三) 降低納稅成本及減少投資風險：台灣居住者如遇有締約對方國不依據協定提供減、免稅優惠時，除可依對方國法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請求我主管機關(通常為財政部)與對方進行相互協議，解決稅務爭議，提高稅負確定性，減少投資風險。

二、對國家整體而言，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於 2009 年底落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僅保留研發投資抵減，不再新增租稅優惠。惟來台投資廠商的居住地國如與台灣簽署此協定，則可依此協定享有永續減免稅優惠，台灣投資環境增加對外資的吸引力，並創造就業機會，帶動關聯產業發展，對於總體經濟發展有正面效益。此外，此協定訂有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的範圍，可確保政府稅收，維護租稅公平。

**提問四：請舉例說明簽署「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好處：**

**(案例一) 我國甲公司投資 A 國取得乙公司股利**

(一) 無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時：

我國甲公司投資 A 國乙公司，取得乙公司分配的 1,000 萬元股利（新臺幣，以下同）。依據 A 國所得稅法規定，非居住者取得該國股利適用的扣繳率為 25%，因此，我國甲公司取得乙公司 1,000 萬元股利，須就源扣繳 250 萬元。次年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依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繳納所得稅，惟甲公司股利已於 A 國繳納 25% 扣繳稅額，超過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因此甲公司投資 A 國乙公司取得的股利，不需再繳納額外稅款。總計甲公司投資 A 國乙公司取得股利的總稅負為 250 萬元(=A 國 250 萬元+我國 0 元)。

(二)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

假如我國與 A 國政府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方協議股利上限稅率為 10%。因此，我國甲公司取得 A 國乙公司 1,000 萬元股利時，就源扣繳稅額將由 250 萬元降為 100 萬元。次年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應納稅額 170 萬元，惟甲公司已於 A 國

按 10% 扣繳率繳納 100 萬元稅額，則甲公司僅需補繳差額稅額 70 萬元。總計甲公司投資 A 國乙公司取得股利的總稅負為 170 萬元(=A 國 100 萬元+我國 70 萬元)。繳納 100 萬元稅額，則甲公司僅需補繳差額稅額 70 萬元。總計甲公司投資 A 國乙公司取得股利的總稅負為 170 萬元(=A 國 100 萬元+我國 70 萬元)。由上例可見，我國企業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大幅降低股利扣繳率而減輕稅負(股利總稅負由 250 萬元減輕為 170 萬元)，有助於雙方投資往來。

我國甲公司投資 A 國取得乙公司股利稅負 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效益分析		
	無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時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
稅率	◇ A 國股利稅率 25%，我國甲公司取得 A 國乙公司股利 1,000 萬元，就源扣繳 250 萬元。 ◇ 次年我國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需繳納額外稅額。	◇ A 國股利稅率 25% → 10%，我國甲公司取得 A 國乙公司股利 1,000 萬元，就源扣繳 100 萬元，扣繳稅額減少 150 萬元。 ◇ 次年我國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應納稅額 170 萬元，惟該公司在 A 國已繳納股利扣繳稅額 100 萬元，該公司僅需就差額稅率 7%(17%-10%)補繳 70 萬元。
股利總稅負	我國甲公司取得 A 國乙公司股利總稅負 A 國稅負+我國稅負 25%+0%=25% A 國股利扣繳稅率 25%，我國申報繳納所得稅 0%，股利總稅負 25% (250 萬元)。	A 國稅負+我國稅負 10%+7%=17% A 國股利扣繳稅率降為 10%，我國申報繳納所得稅補繳差額稅率 7%，股利總稅負 17% (170 萬元)。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利益	◇ <b>創造多贏局面</b> A 國政府：稅收由 250 萬元降低為 100 萬元，稅收雖減少，但可吸引我商投資，創造就業，帶動總體經濟發展。 我國政府：稅收由 0 元增加至 70 萬元，稅收增加，改善公共建設。 我國公司：稅負由 250 萬元減輕至 170 萬元，稅負減輕，提升競爭力。	

**提問五、請舉例說明簽署「台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好處：**

**(案例二) 具雙重居住者身分的個人，在二締約國均取得薪資所得**

我國居住者 X 君因原來服務的我國母公司(T 公司)在 A 國設立子公司(甲公司)，而派至 A 國工作，並且不定期回臺處理與母、子公司相關的工作。X 君在我國及 A 國均有所得，其中源自我國的所得在減除免稅額、各項扣除額後，所得淨額為 400 萬元，而源自 A 國的所得淨額則為 1,000 萬元，此外並無其他所得。我國及 A 國國內法均認定 X 君為其居住者(即 X 君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A 國採全球課稅原則，即 X 君的所得不論源自哪一國，均須在 A 國繳稅。

**(一)無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時**

<b>A 國</b>	X 君的所得淨額合計 1400 萬元(我國來源所得淨額 400 萬元及 A 國來源所得淨額 1000 萬元)均須繳納 A 國所得稅。
<b>我國</b>	<p><b>1. 個人綜合所得稅：</b> 400 萬元部分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為 <u>83.5 萬元</u>(以 102 年度課稅及稅率級距計算)，且該部分我國來源所得在 A 國已經繳納的稅額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稅額，<b>有雙重課稅問題。</b></p> <p><b>2. 所得基本稅額 (以下簡稱 AMT)：</b> (1)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按 20%稅率計算 AMT，AMT 超過上述綜合所得稅額時，應就其差額予以繳納，但可於限額內扣抵在 A 國已經繳納的稅額。 (2)本例 X 君基本所得額為 1400 萬元，所得基本稅額為 <u>160 萬元</u>[即 (1400 萬元-600 萬元)×稅</p>

<p>率 20%]</p> <p>(3)國外已納所得稅扣抵限額為 <u>76.5 萬元</u>[即 (160 萬元-83.5 萬元)×(1000 萬元/1000 萬元)]</p> <p>(4)應補繳的基本稅額為 0 元(即 160 萬元-76.5 萬元-83.5 萬元)。</p>
--

**(二)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後：得主張適用相關優惠**

	(I)判定 X 君為我國居住者	(II)判定 X 君為 A 國居住者
<b>A 國</b>	A 國僅可就 A 國來源所得 (即 1000 萬元)課稅，我國來源所得 400 萬元在 A 國應不予課稅。	A 國就 X 君的全部所得 1400 萬元課稅，其中屬於我國來源所得 400 萬元部分在我國已經繳納的所得稅額，可以扣抵 A 國的應納稅額。
<b>我國</b>	<p><b>1. 個人綜合所得稅：</b> 400 萬元部分應納綜合所得稅為 <u>83.5 萬元</u>，而該筆所得在 A 國並未課稅，因此<b>沒有雙重課稅問題。</b></p> <p><b>2. 所得基本稅額：</b> 與無租稅協定時相同。</p>	<p><b>1. 個人綜合所得稅：</b> 僅就我國來源所得 400 萬元依非居住者身分課稅。</p> <p><b>2. 所得基本稅額：</b> 不適用，可完全消除重複課稅問題且簡化稅務行政。</p>

**提問六：台灣與高稅率的歐美地區國家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是否會造成我國單方面稅收損失？**

各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主要目的，在消弭跨境經濟活動的租稅障礙，減少各國稅制對投資決策的干擾，確保納稅義

## 務人跨境活動的租稅安定性，進而促進締約雙方經貿、人才與文化交流。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係締約雙方商訂由居住地國(即資本輸出國)保有其對居住者大部分的課稅權，並適當保留所得來源國(即資本輸入國)對與當地經濟關聯性較高部分所得的課稅權，使居住地國在企業到其他國家投資、資金外流的情況下，仍能適度保有稅收，取得公共建設、教育及社會福利支出的財源，謀求全民福利；所得來源國則以合理租稅環境，吸引資金、人才及技術流入，創造就業，帶動經濟發展。

任何一個國家都可能扮演所得來源國或居住地國角色，就吸引外國資金而言，我國扮演所得來源國角色，短期可能因放棄外資部分所得課稅權而減少稅收，長期則可能因投資增加、創造就業、帶動經濟發展而增加各項稅收。就國內資金外流到其他國家投資而言，我國扮演居住地國角色，將因所得來源國放棄部分課稅權而增加稅收。當雙方經貿往來及人民互有交流時，雙方稅收將互有差補，長期而言，活絡雙邊經濟活動，可創造兩國及人民多贏局面，這也是各國積極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且國際間已簽署 3,700 多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最大原因。

## 提問七、僑胞在我國或其他國家的資產或所得，是否因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後，使僑居地國得以對僑胞課稅？

一般而言，僑胞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依我國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僑居地國僅能就僑胞取得該國來源所得課稅，並無權對我國居住者取自臺灣或其他國家的所得課稅。反之，如果僑胞符合僑居地國稅法規定，成為該國的居住者，則必須按僑居地國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如果該國稅法規定居住者應申報全球所得，則僑胞即須就其全球所得（包含在海外如臺灣或其他國家的所得）申報納稅。

如果我國與僑居地國沒有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僑胞可能同時具有我國及僑居地國兩國居住者身分，而須依兩邊稅法規定申報納稅，造成雙重課稅。如果兩國有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僑胞可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認定規定(Tie Breaker Rule)，向雙方同意認定為居住者的國家申報納稅，而在另一方主張協定減、免稅利益，不但不會加重租稅負擔，反而因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可以消除雙重課稅。

## 提問八、資訊交換有哪些型態？台灣屬於何種型態？

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租稅協定範本第 26 條「資訊交換」規定，締約雙方主管機關為執行此協定各項減、免稅規定，或為各自稅捐稽徵的目的，在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要件下，應相互交換必要的資訊。

一、國際間資訊交換可分為下列 3 種型態：

- (一) 個案資訊交換：一方締約國僅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的個案，或一方締約國具體稅務調查個案，要求他方締約國提供納稅資料。
- (二) 自發資訊交換：他方締約國未要求，而一方締約國自發性將相關納稅資料提供予他方締約國。
- (三) 自動資訊交換：雙方定期自動交換納稅資料。

二、台灣僅就個案進行資訊交換

台灣和各國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均僅規範就個案進行資訊交換，不進行自動或自發性資訊交換，也不會同意探索性調查案件（指未掌握具體逃漏稅情節，僅為探尋可疑案件）的資訊交換。

三、締約國啟動資訊交換的時機

一方締約國基於稽徵成本及調查時間考量，通常僅就逃漏稅情節重大、該國內調查程序無法查得資料的具體個案，經該國

主管機關審核確認符合協定資訊交換要件後，才會向對方締約國提出資訊交換的請求。

#### 四、資訊交換的資訊來源

目前我國依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允許交換的資訊，以主管機關基於課稅目的所掌握的課稅資訊為主，例如所得稅申報或扣繳資料等。

#### 提問九：資訊交換的審核程序為何？

台灣目前執行個案資訊交換時，均嚴格依循 OECD 稅約範本規定，對於個案資訊交換的程序逐案審核，也就是在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前提下，台灣方面始有進行資訊交換的義務。其審核程序如下：

- 一、確認對方所提出資訊交換請求的法律依據，是否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規範。
- 二、確認是否具體陳述逃漏稅情節及事實、請求交換資訊的內涵，請求國是否已完備其國內程序、但仍無法查得資訊，且其所需資訊確實為我方法律及正常程序所能獲得。
- 三、確認是否係為適用協定或租稅稽徵目的所提出，如果為試探性質或不具明確性的調查案件，例如僅為確認其居住者是否具請領社會福利的資格，或是用於其他刑事案件調查，均不屬於台灣資訊交換的範圍。
- 四、確認所請求資訊涉及的課稅項目、受調查案件的課稅期間及所請求資訊所屬課稅期間，是否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由於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適用，通常自協定生效年度的次一年度起的課稅所得才開始，也就是採不溯及既往原則，因此，對於所請求交換的資訊，亦需審核所屬課稅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 提問十：依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資訊交換，會不會使課稅資料外洩？

資訊交換有嚴謹的執行程序及保密規定，且資訊交換僅限於少數具體逃漏稅案件。目前實務上，台灣接獲締約國請求資訊交換時，遵循 OECD 稅約範本個案資訊交換之嚴謹審核程序，確認所要求提供的資訊，必須與稅捐稽徵有關，且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要件，還必須依據蒐集對方要求的資訊所需耗費人力、時間及成本，以保護納稅義務人的立場逐案審核，對於他方締約國提出探索性或不符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要件的資訊交換請求，均依法拒絕。且台灣僅依此協定就他方締約國要求進行個案資訊交換，不提供自動資訊交換(即自動提供他方締約國居住者所取得台灣所得資料)，不會發生浮濫查稅或洩密情形，對於交換的課稅資訊，雙方均有保密義務。

台灣目前已生效的 25 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均訂有資訊交換條文，其中很多均是台商及僑民人數眾多的國家，例如：新加坡、印尼、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在實務上，他方締約國依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要求資訊交換案件，近 7 年來僅有 18 個具體個案，其中僅有 13 件依要求進行資訊交換，其餘案件經審查後拒絕或請對方國再補充完備資訊。在上述國家合法納稅的台商，並無課稅資料外洩疑慮，反而享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提供的減、免稅利益，或因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受到政府的保障。

目前他方締約國請求我國提供資訊的內容，主要以查證其國內公司與我國公司或個人交易情形，例如我國公司是否為真實公司而非空頭公司？銷貨或佣金價款支付是否屬實？有無列報相對收入或費用？請求交換個人資訊的案件極少，我方確認其請求符合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規定後，以提供所得稅申報資料為主，尚未有請求提供財產資料的案件。